

2025 年国青集训队和国少集训队（第六期） （第一阶段）广东省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授权单位

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三、支持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文体旅游服务中心

四、承办单位

佳兆业体育场馆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

广东南粤乒乓球交流中心

佛山市乒乓球协会

六、器材赞助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周六至周日）

（二）地点：南海体育中心（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社区博爱中路 62 号）

八、比赛项目

男、女单打

九、年龄组别

(一) 国青集训队 15 岁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甲组：14 岁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乙组：13 岁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四) 丙组：12 岁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五) 丁组：11 岁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 戊组：10 岁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己组：9 岁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八) 庚组：8 岁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九) 辛组：7 岁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十、参赛单位

广东省各级乒乓球协会、体校、学校、社会乒乓球培训机构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十一、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为年龄符合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广东省辖区内的全国二代身份证、户籍、学籍、运动员注册的条件之一，均可报名参赛。参赛运动员需持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年龄审核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二）国内省外户籍的适龄运动员，除须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广东省体育局的运动员注册证明或广东省的学籍证明（需加盖学校公章）参赛。

（三）港、澳、台籍在广东省生活的适龄运动员，须携带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每个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选拔赛，不允许跨区域参赛。

（五）不允许跨年龄组别参赛。

（六）如无单位，可以个人名义报名参赛。

（七）各参赛单位或个人报名人数不限。

（八）凡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九）所有参赛人员须身体健康，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赛区和往返途中），报到时出具保险单原件，未购买保险的运动员不能参赛。如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意外由本人负责。

（十）以下符合要求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选拔赛：

1. 已正式入选第五期国青国少集训队且至少参加过 1 次集训的适龄运动员。

2. 获得 2025 年全国少儿锦标赛决赛单打比赛前 4 名的适龄运动员。

3. 获得 2025 年全国少年锦标赛（U13 组）单打比赛前 8 名的适龄运动员。

4. 获得 2025 年全国少年锦标赛（U15 组）单打比赛前 16 名的适龄运动员。

5. 以上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比赛的运动员，无需参加第一阶段选拔赛。如参加第一阶段选拔赛，将失去直接晋级第二阶段资格。按照第一阶段实际名次决定是否可以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十二、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 2022 年版《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前三名。

（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半决赛前所有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进入半决赛、名次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 11 分。

（四）比赛用球：双鱼 V40+三星白色乒乓球（WTT 系列球）

（五）本次比赛设种子，以 2024 年中国乒协国青国少集训队(第五期)广东省选拔赛各组前四名运动员作为种子。由主办单位裁判组进行电脑抽签，抽签结果将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网址：<http://gdtta.cn/>）。

（六）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上场前，必须将二代身份证（港、

澳、台居民居住证) 原件交当值裁判员到“身份证检测组”检录, 国内省外户籍的运动员还需交验广东省体育局的运动员注册证明原件或广东省的学籍证明原件, 验证符合参赛要求后方能上场比赛。

(七) 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佩戴“人名布”, 遗失需补办。

(八) 球拍检测: 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海绵胶厚度不能超 4.05mm), 大会将抽检球拍,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 球拍是否合格裁判长有最终决定权。

(九) 比赛弃权

1、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 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 则该场弃权;

(2) 拒绝参加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 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 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4) 拒绝裁判要求, 未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5) 中途退出比赛;

(6) 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 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运动员。

2、弃权的处理:

- (1) 一方弃权，则另一方胜；
- (2) 双方弃权，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 (3) 运动员弃权，将取消后续比赛的资格和名次。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 (一)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三名。
- (二) 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三) 大会不安排赛后颁奖仪式，请获奖运动员凭本人身份证到领奖处领取奖状（特别提示：获得参加第二阶段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在领奖时，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供其教练员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

(四) 根据中国乒协本次比赛（第一阶段）的选拔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拔赛男、女各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 20 人（含）以上的，可报前 3 名（仅限 3 人）参加第二阶段的选拔赛。男、女各年龄组不足 20 人的，可报前 2 名参加第二阶段的选拔赛。男、女各年龄组不足 10 人的，不再组织第一阶段选拔赛。

(五) 除以上名额之外， 各省（区、市）优秀运动队可择优推荐以下 5 个年龄段参加第二阶段选拔赛（需附上推荐理由和获得的成绩）。省乒协负责统计、报名工作，推荐人员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比赛。

- 1. 7—8 岁 男女各 1 人
- 2. 9—10 岁 男女各 1 人
- 3. 11—12 岁 男女各 1 人

4. 13—14 岁 男女各 1 人

5. 15 岁 男女各 1 人

(六)通过第一阶段选拔赛进入第二阶段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视为自动放弃参选机会，且名单不再递补。

(七)参加第一阶段运动员的年龄以身份证为准。第二阶段选拔赛的年龄，除提供二代身份证外，还需根据补充通知，提供相应材料。

十四、报名办法

(一) 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 12:00 时至 9 月 12 日 12:00 时，在中国乒协会员服务中心进行在线报名。

(1)点击微信小程序(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进行个人注册和登录(注册时所属机构选择“广东省乒乓球协会”，未注册的人员请按照关于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个人注册方法指引进行注册及认证)。

(2) 登录个人账号--赛事--青少年赛事---选择赛事“2025 年中国乒协国青和国少集训队(第六期)广东省选拔赛”---去报名。

2、本次比赛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电话、书面报名一律不受理。

3、报名者须在报名时缴纳竞赛服务费，未缴费者报名无效。

4、报名时上传签名后的《自愿参赛免责声明》方能参

赛。

5、报名截止后，大会不受理运动员名单变更。

（二）报到：

1、参赛运动员按照各组比赛的时间，请提前一小时到比赛场馆报到，并领取“人名布”。

2、运动员报到检录时须递交《人身意外伤害险》复印件。

3、大会不召开赛前联席会议，如有《赛事通告》请参赛人员留意现场公告栏。

4、各参赛队伍如需大会安排食宿，请联系：15118693323，黄嘉欣。

（1）酒店名称：南海嘉颐国际酒店

酒店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中路 55 号

酒店价格：双人房 250 元/人/天（含早、午、晚餐）

单人房 400 元/人/天（含早、午、晚餐）

（2）酒店名称：佛山季枫国际酒店

酒店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 22 号

酒店价格：双人房 250 元/人/天（含早、午、晚餐）

单人房 400 元/人/天（含早、午、晚餐）

（3）酒店名称：城市便捷 4.0（佛山西站狮山店）

酒店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招大路 12 号汇品美食广场

酒店价格：双人房 250 元/人/天（含早、午、晚餐）

单人房 400 元/人/天（含早、午、晚餐）

(三) 咨询电话:

1、主办单位: 020—87353807 (陈婉婷)

2、承办单位: 17876297081 (陈柏儒)

(四) 参赛运动员需交竞赛服务费 260 元/人。

(五) 付费方式:

1、由承办单位收取竞赛服务费并开具发票, 需要开具竞赛服务费票据的单位, 请将开票信息, 包括开票抬头, 税号, 交费金额, 参赛运动员姓名, 接收发票推送的邮箱, 联系电话等信息发送到邮箱: chenbr001@kaisagroup.com, 如有疑问, 请联系陈柏儒, 联系电话: 17876297081。

2、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 佳兆业体育场馆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账 号: 2013093009100180869

3、特别提示:

(1) 无论采用任何付款方式, 请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和参赛运动员名单。

(2) 因付款备注位置有限, 若本队参赛人数众多, 请酌情分次付款, 以便把报名运动员名单全部罗列清楚。

(3) 个人报名没有参赛队名的请写“个人”+运动员名字。

(六) 为了确保赛事的严肃性, 比赛采用报名与交付竞赛服务费同时进行, 即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参赛人员必须完成

竞赛服务费的缴付，方为报名成功。

（七）参赛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八）报名截止后，由于运动员自身原因不能参赛的，大会不退竞赛服务费。

十五、仲裁和裁判员

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其他事宜

（一）从本次比赛中获得第二阶段选拔赛资格的参赛运动员名单将由广东省乒乓球协会统筹上报中国乒协；第二阶段的参赛，由运动员及其监护人自行根据比赛通知进行报名，参赛人员自行参赛，所需的交通、保险和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

（二）第二阶段选拔赛的时间以中国乒乓球协会公布为准（请关注：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公众号）。

（三）本次比赛大会不安排赛前一天的场地适应训练，且比赛时只有当场的运动员和一名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非比赛时间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请在观众席或休息区就座。

（四）大会将为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单位（或个人）报名时，将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报名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十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比赛改期，以主办单位

通知为准。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